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80.2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097.21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J-68	金融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11	采矿业
C-26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67.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60.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忠堂,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转入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原就职于山东博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中名国成合伙人。2013 年开始执行天交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审计业务,负责主审公司挂牌及年审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纯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原就职于上会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职中名国成淄博分所合伙人。曾主审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年报审计;参与主审的 IPO 项目有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成功发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于 2010 年取得执业证书,2021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201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魏忠堂、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纯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